（上接693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第三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超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资助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对外担保风险，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做出决议。 3、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签署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通讯、传真、联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间。但应确保议案以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表达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书面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该决议的意见送达公司。如决议通过，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线上投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讯、传真、联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间。但应确保议案以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表达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书面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该决议的意见送达公司。如决议通过，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签署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通讯、传真、联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间。但应确保议案以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表达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书面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该决议的意见送达公司。如决议通过，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线上投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讯、传真、联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间。但应确保议案以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表达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书面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该决议的意见送达公司。如决议通过，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有效的董事会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书记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做出的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任应当一同承担。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未达到通过要求的，董事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董事会成员对该决议的执行有异议，则该董事有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决议进行讨论，以消除该项决议的执行障碍。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的，则该项决议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该项决议无效。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该项决议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董事会对该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重新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公司应当在该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重新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该决议的内容不得强制执行，董事会应当对该决议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恢复该决议的内容在未被撤销或宣布无效之前的状态。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公司应当对该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原因进行调查，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罚。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公司应当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董事会应当对该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对该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董事会应当对该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对该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扣减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第九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第九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将作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将作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做出的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做出的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议题等事项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监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不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其所任职务情况，包括其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的合理注意，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删除
第